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执行起始日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变更对公司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销售列报发生变化，累计影响数见下表。

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列报项目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原收入准则	列报项目	新收入准则
预计负债	59,526.93	预计负债	122,719.60
		其他流动资产	63,192.67
预收款项	18,602.32	合同负债	18,602.32

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只是涉及列报项目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按照规定，公司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